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967號

原告 黃文瑜

被告 黃依婷

(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(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468號),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,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,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,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黃依婷因詐欺等案件(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468號),經原告黃文瑜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,因事件繁雜,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,爰依首揭法律規定,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,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佳靜

法官 陳盈呈

法官 謝昀芳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穗筠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